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出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併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6	本公司股本為2,720,615,042港元，分為2,720,615,0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有法律容許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 (惟須受公司法 (經修訂第22章) 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 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利、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 (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 須受前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4	除公司法 (經修訂第22章) 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履行任何目的，且須具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以便於世界各地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任何事宜及其可能認為屬附帶、有利或相應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 (但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 進行下列任何作為或事宜之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經營業務將在公司法 (經修訂第22章) 第190條規定之規限下進行。
8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p>公司法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 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 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2	<p>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 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p> <p>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與該法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惟所規定之大多數須為已投票數之75%;</p> <p>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中所有其他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該法例中詞語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p> <p>在上文所述規限下, 該法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 若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並無抵觸, 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及「the Law」分別修改為「Companies Act」及「Act」, 由於兩詞的譯文分別均為「公司法」及「該法例」, 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7	<p>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作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用途, 惟公司法允許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者除外。(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 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 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9(a)	<p>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 (如適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 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 (包括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 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 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9(b)	<p>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 (如適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 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惟以有關條文規定之範圍為限, 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按有關條文認可之任何方式 (包括以資本撥付) 付款。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 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具體購買釐定之最高價格進行。倘透過招標進行購買, 則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招標。(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 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 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a)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 (如適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不論構成原有資本或新增資本之一部分) 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必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2	<p>本公司可 (除非法律禁止) 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63(a) (iii)	<p>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之條文規限，從而使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中，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如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 (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63(b)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及在遵守法例指定之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68(a)	<p>根據該法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適當之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按揭及押記 (尤其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指定或按其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70	<p>本公司自一九九零年 (包括該年) 起各財政年度每年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2.	<p>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請求方式提出，而該名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需佔提交請求當日本公司不少於10%的投票權(以一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須送達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之情況下召開，且。該會議將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舉行，及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p>
85	<p>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a)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之股東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未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p>
96A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內須註明各獲如此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利)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個人股東。</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其中須載有該法例規定之詳情。第一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99(a)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不得列入釐定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考慮範圍。
99(b)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12(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本細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法例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者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12(b) (iii)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定司法權區持續登記。(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2(c)	<p>倘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批准則除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如適用)) 之董事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若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 (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 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21	<p>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該法例規定，將有關登記冊之副本寄往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34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履行職務，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經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35	<p>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因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履行。(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37	<p>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或以上法團副章根據該法例規定供外地使用，並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印章及可 (但毋須) 列明有關印章獲授權使用之各個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以委任外地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該等限制。在本細則內有關印章之提述，於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44(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52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分派，分派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設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於設定價值標準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該法例之條文存檔備案，以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57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例填報所需之年度申報表。(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58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目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賬目，以及該法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子。
162(a)	股東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可於延續任期下，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2(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撤換，並可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餘下任期。
162(c)	在公司法規限下，須最少每年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一次。(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6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7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須予清盤 (不論屬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 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該等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及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在該法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暫停及解散本公司，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而被迫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
179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化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郭景彬先生及周思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